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1 号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许刚、冯立明、谭若闻:

经查,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根据公司 2020 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, 2016 年 6 月 8 日, 你公司入股澳大利亚 Image 公司, 同时于当日委派陈潮钿担任其董事。陈潮钿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, 你公司与 Image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你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 1-11 月分别与 Image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.34 亿元、2.47 亿元, 分别占 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5%、22.45%。你公司未在 2016 年 2 月与澳大利亚 Image 公司签订协议三年后重新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你公司决定以现金1.02 亿元向控股股东收购维纳科技 100%股权,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27%。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,你公司于 6 月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,但未及时披露交付或过户事宜直至在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中才予以披露,且披露的工商变更日期有误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拟以现金 1.64 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朝阳东 错 100%股权。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,截至 3 月 25 日,朝阳东锆应付上市公司债务代偿往来款 1.41 亿元,该往来款于 4 月 22 日交易完成前归还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及后续进展。截至目前,在我部督促下你公司仍未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7.6条、第9.15条、第10.2.13条、第16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许刚、总经理冯立明、董事会秘书谭若闻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2021年12月20日